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0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点;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参会	5	187,958,100	67.1279%
网络参会	39	8,230,136	2.9393%
合计	44	196,188,236	70.0672%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4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6,187,93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票为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240,1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1%。

2、以累积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杨红冰先生、国磊峰先生、李俊凌先生、刁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朱吉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选举王东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3)选举杨红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4)选举国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5)选举李俊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6)选举刁秀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累积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云沛先生、Liu, James Xiao dong先生、徐小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选举Liu, James Xiao dong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3)选举徐小舸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4、以累积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白莉惠女士、程根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白莉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选举程根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87,971,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8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4,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5,353,57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46%;反对票为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票为834,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405,7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48%。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5,353,57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46%;反对票为3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票为834,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405,7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4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0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9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吉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王东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84号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朱吉满(主任委员)、杨红冰、Liu, James Xiao dong;

审计委员会:徐小舸(主任委员)、Liu, James Xiao dong、国磊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Liu, James Xiao dong(主任委员)、郭云沛、刁秀强;

提名委员会:郭云沛(主任委员)、徐小舸、王东绪。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84号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杨红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红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红冰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84号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国磊峰先生、杨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国磊峰先生、杨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国磊峰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84号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杨海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刁秀强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84号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国磊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同意聘任国磊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国磊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002437

联系传真:010-68002438-607

电子邮箱:guoleifeng@gloria.cc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邮政编码:101318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国磊峰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84号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02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金宇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金宇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金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刘月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意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月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月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0479607

联系传真:010-68002438-607

电子邮箱:liuyueyin@gloria.cc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邮政编码:101318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1:杨海峰、赵金宇、刘月寅的简历。

杨海峰:男,出生于1967年12月,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认证总监;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海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金宇:男,出生于1977年4月,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2007年7月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财务部副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2013年3月14日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赵金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月寅:女,出生于1986年3月,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刘月寅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0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白莉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司代码:002437　公告编号:2014-10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张苏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张苏梅女士简历:张苏梅,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西安明艺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启东华拓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备查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98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99号文)核准,本公司以5.18元/股价格新增908,498,204股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金科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50,989,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33,990,161	33,990,161	2.93%	-
2	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0,580,954	10,580,954	0.91%	-
3	蒋思海	2,619,659	2,619,659	0.23%	-
4	宗书声	2,292,201	2,292,201	0.20%	-
5	罗利成	1,506,303	1,506,303	0.13%	-
合计		50,989,278	50,989,278	4.40%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290,835	63.98%	-50,989,278	690,301,557	59.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1,290,835	63.98%	-50,989,278	690,301,557	59.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7,406,470	25.67%	-44,571,115	252,835,355	21.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3,884,365	38.31%	-6,418,163	437,466,202	37.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249,216	36.02%	+50,989,278	468,238,494	40.42%
1、人民币普通股	417,249,216	36.02%	+50,989,278	468,238,494	40.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8,540,051	100.00%		1,158,540,051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补充承诺	股东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蒋思海、宗书声、罗利成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该等主体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即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限售股解禁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股东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蒋思海、宗书声、罗利成所持有的金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新增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金科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蒋思海、宗书声、罗利成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10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特别提示: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8日15:00至2014年9月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吴薇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104,254,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3,996,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0,257,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25,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8,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7%。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93,717,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0,534,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34,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威、张帆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10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9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1.70万股,持股比例约36.22%)通知,天齐集团于2014年3月6日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60万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4-018号公告)已于201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4年9月9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81万股,约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8.21%,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4%。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11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26日。

在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39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9日上午9:30在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0层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表决权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739,0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13,225,5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4,513,4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1

(三)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会议8人;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会议4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7,716,808	99.99	21,600	0.01	600	0.00	通过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程的议案》	267,716,408	99.99	20,000	0.01	2,600	0.00	通过
议案三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67,690,508	99.98	45,900	0.02	2,600	0.00	通过

(二)本次会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议案三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0,426,262	99.54	45,900	0.44	2,600	0.02

(三)议案一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已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并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出席会议的重庆市索通律师事务所赵阳君、王秀江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4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公司规模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拟将持有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87,014,875股(占西南药业总股本的29.9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股东左洪波;左洪波以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及41,3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药业29.99%股份。

2014年8月10日,公司与奥瑞德全体股东和西南药业共同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鉴于西南药业和重组对象奥瑞德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完成,2014年9月4日,对股权转让涉及的具体事宜,公司与奥瑞德股东左洪波签署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34;2014-36;2014-41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持有西南药业87,014,875股股份(占西南药业股本总额的29.99%)转让价格确定为840,967,308.86元,左洪波受让上述股份的对价包括在重大资产置换中取得的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和41,300万元现金。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662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西南药业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西南药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4,080.82万元,扣除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后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2,796.73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确定为427,